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适用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9 月 8 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不超过 10 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
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
止，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
会授权的总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适用主体的议案》，将上
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适用主体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扩展至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其余内容不变。调整后的情况如
下：
一、投资概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
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 10 亿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16 年年度报
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
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
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
段，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5、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该投资额度隶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的自有闲置
资金。
三、实施方式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行年度总额审批、年内分笔购买的方式。
2、公司每年初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需求进行预估，并根据《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规章制度，将相应申请提交公司权属部门审批，审批通过
后方可实施。
3、在上述授权投资总额度内，购买任一一笔理财产品均需在购买之前经财
务总监及总裁批准。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
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
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托银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内审部门对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
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
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